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3屆委員第10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45分

二、開會地點：苗栗公館鵝家庄餐廳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宏基

記錄：蔡文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劉秀麗委員

案由：教育人員甄試或遷調客家重點發展區若通過客語認證考試應給予加分錄取。

說明：1. 政府素來重視族群平等，尤其是扶持弱勢族群一向不遺餘力。

2. 他縣市已有此項辦法(如附件：高雄市105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3. 為鼓勵家鄉學子取得教師資格者回鄉任教，傳承瀕臨滅絕的客家文化。

辦法：1. 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及和平區)以客家大埔音為主，若通過客家大埔音認證考試則給予加分錄取。

2. 加分標準若比照高雄市則為初級認證加1分、中級認證加2分、中高級認證加3分。

馬組長：10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是全國統一的規定，目前加分條件只針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部分，教育部尚未同意開放對通過客語認證教師加分。

主委裁示：函請中央客委會與教育部協商在客家重點發展區統一實施，在國小教師甄選簡章增訂對通過客語認證教師加分規定。

提案二

提案人：闞健委員

案由：臺中地區的客家大家族多數已成為福佬客，例如霧峰林家、潭子摘星山莊林家、豐原萬選居張家、神岡筱雲山莊呂家及社口林家等。

說明：建議本會擬定臺中地區福佬客文化復原計劃，逐步推動本市福佬客認同加入客家族群。

辦法：一、首先選擇對客家祖籍認同最強烈之家族作為推動文化復原之起步。

二、請本會積極參與上述家族之祭祖等活動以建立認同意識。

三、逐步召集各大家族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聯繫情感。

四、建議本會鼓勵各大家族參加客家文化講習(語言、文化及夥房等)。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一)徐登志委員：

傳統客庄地區要加強客語傳承工作。

主委裁示：為解決客語傳承面臨斷層及福佬化或華語化的問題，本會將與教育局協商逐年逐步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教保員都能任用重點發展區教導純正大埔腔的師資，對於目前無法教導純正大埔腔的老師，由本會編列預算聘請助理協助教學。

(二)李炫熙委員：

建議辦理客家藝文展覽，結合臺中地區客家人才共同展出傳統客家藝術文化作品。

主委裁示：請文教發展組研議辦理。

九、主席結論：

本會明年度編列預算約 8 千 2 百萬元，雖然帳面數字比今年少，但明年會以更多元的管道申請補助款，如中央浪漫臺三線及花博特別預算等，相信明年最終決算金額會超過 1 億元。

十、散會：18 時 10 分